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8日

序号	行政强制名称	设定的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程序	公开范围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对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行政执法、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法律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对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和《案卷目录》，归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城管监察大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强制	<p>【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第三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法律权力。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和《案卷目录》,归档。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城监大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3	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与强制拆除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行政执法、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法律权力。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相关职能科室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和《案卷目录》，归档。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p> <p>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